

國立清華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彈性修業機制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111年7月4日校園安全傳染病防治會議111年第2次會議通過

111年7月14日校長核定

適用對象: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限制或暫緩入臺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後仍無法入境之學生（有正當理由出境，而因政府政策邊境管制無法入境者，得專簽申請審查）。

類別	彈性修業機制(安心就學措施)
一、選課	<p>(一)加退選階段：(2022年9月8日至9月26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無人限、無其他修課限制或有人限尚未額滿課程，請於選課系統直接加選或退選。2.加簽申請：名額已滿課程或有條件限制無法於系統直接加選，可透過加簽制度加選。<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申請方式：至校務資訊系統送出『加簽申請單』，授課教師在電子表單系統eForm勾選是否核可，若通過，立即寫入學生選課清單及教師點名單中。詳見網頁說明：https://curricul.site.nthu.edu.tw/p/406-1208-211178,r7797.php?Lang=zh-tw。(2)部份課程備註第一堂務必出席：<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由課務組通知教師，針對因防疫第一堂無法到課同學之加簽專案考量(列入可加簽或可抽籤名單)，並於課程大綱或備註提供助教 email 以便聯繫。B.欲加簽同學，請務必事先以email向授課教師及助教說明無法到課之原因，以利教師後續課程安排。若無法順利聯絡教師及助教，可與課務組聯繫尋求協助。(3)加退選期間因防疫無法上課，事後到課若覺得所選課程不如預期欲調整者，得於2022年10月21日前，專案申請退選，表格請自課務組網頁下載。專案辦理期限後，退選請依停修程序辦理。 <p>(二)停修階段：(2022年10月31日至11月28日)</p> <p>申請方式：至校務資訊系統送出『停修申請單』，任課教師、導師在電子表單eForm系統勾選是否核可，若通過，eForm會發出核可停修通知、選課結果查詢處也會註記停修。(詳見課務組網頁說明)</p> <p>(三)學生因防疫所造成特殊情況，經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可者，得申請低修(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p> <p>申請方式：至課務組網頁→表單下載→下載『低修申請單』，經email徵得導師同意後，轉寄所屬學系辦公室協助處理後續系所主管簽章並轉送課務組。</p>
二、註冊繳費	<p>符合本機制適用對象者，註冊繳費時間至多延後至2022年10月21日前。學士班學生因防疫，選課得申請低修，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收費方式比照大五學生，加退選截止日後修習9學分以下繳交學分費並依所屬學院之標準收取等比例雜費，修習10學分以上則收取全額學雜費。</p>
三、修課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學生與授課教師聯繫，商討課程銜接及自主學習等問題。(二)學生因防疫無法上課期間，請授課教師提供遠距教學--同步或非同步(經授課教師同意下，由助教於課程後一週內，上傳拍攝的影音檔至學

	校的數位學習平臺，設限供修課同學自行上網觀看)。若無法提供，請授課教師指派助教協助補課及課輔事宜。
四、考試成績	各系所因學生防疫無法全程參與課程或各項評量者，授課教師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五、學生請假	(一)因防疫無法到課之學生，請以校務資訊系統中「選課資訊及授課教師聯繫」此功能，Email向授課教師說明。 (二)課務組就衛生保健組、全球事務處及綜合學務組提供之學生名單，依學生之修課情形於點名單上註記，通知各授課教師防疫假不列入缺席扣分紀錄。
六、休退學	(一)符合本機制適用對象者，得辦理防疫休學，防疫休學不計入學則規定休學年限。請至遲於2022年10月21日前辦理完畢，免繳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但本學期想保有學習紀錄者，不能辦理休學，並應繳學雜費全額。 申請方式：請至註冊組網頁→各項表單下載→在校生及新生常用申請表，下載「休(退)學申請表」。填妥後，請以email逕寄註冊組各系所負責人員，註冊組各系所負責人員明細如下： http://registra.site.nthu.edu.tw/p/412-1211-1813.php?Lang=zh-tw (二)學生若因此次疫情，嚴重影響身心及學習狀況而致使受退學處分時，得檢具醫生診斷證明，經專簽核准後，免受退學之處分。
七、資格權利保留	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如需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計畫，擬從寬審議專簽辦理，並協助與雙聯學校溝通聯繫。 學期交換者，協助與姊妹校聯繫協調，唯是否保留資格由姊妹校決議。
八、學校相關輔導協助機制	(一)授課老師因防疫指派助教協助補課或課輔事宜，衍生之費用得由開課系所向教務處專案申請研究生獎助學金支應補助。 (二)學校建立輔導單一窗口，追蹤個案現況及後續修業維護。 (三)學校處理學生就學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並注意個人資料保護事宜。
九、獎學金	(一)本校「大陸地區學生入學獎學金」、「校長獎學金」之獲獎生因防疫辦理休學者，續領資格可保留至復學當學期。 (二)其他政府機關獎勵之臺灣獎學金獲獎生依其規定辦理，如有疑問請洽全球事務處全球招生及服務組臺獎承辦人(drs@my.nthu.edu.tw)。 (三)「國際學生獎學金」之獲獎生因防疫辦理休學者，續領資格可保留至復學當學期，惟若超過一年時間學生需重新申請新一學年度獎學金。 (四)學生若因防疫無法返校申請獎學金所需之成績單時，可由各獎學金承辦人，直接向註冊組免費索取。
十、其他	開學日後依規定須隔離、檢疫、自主健康管理，並登錄於「國立清華大學衛保組校園傳染病防治調查」者，適用以下方案： (一)若須隔離、檢疫、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恰為加退選、停修辦理階段，依本安心就學方案第一項「選課」方式辦理。 (二)請學生以email向授課教師請防疫假，並由課務組依學生之修課情形於點名單上註記，通知各授課教師防疫假不列入缺席扣分紀錄。 (三)各系所因學生防疫假無法全程參與課程或各項評量者，授課教師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